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CDAA8B009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东湖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湖高新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湖高新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湖高新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上证函（2024）3304号）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时间	金额（元）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0.00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加：2021年度利息收入	19,533,493.90
减：2021年度手续费支出	2,129.81
2021年度使用金额	604,270,160.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7,261,203.10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	22,702,723.65
减：2022年度手续费支出	2,393.45
2022年度使用金额	217,848,110.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2,113,423.20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	20,428,613.12
减：2023年度手续费支出	883.14
2023年度使用金额	119,704,830.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2,836,322.92
加：2024年度利息收入	11,497,025.55
减：2024年度手续费支出	1,079.00
2024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16,549,111.49
2024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1,931,901.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5,851,256.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	已注销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123,528,900.78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192,322,355.89	
合计	—	315,851,256.6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5,851,256.6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1,542,000,000.00元的变动金额为1,226,148,743.33元，系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946,372,212.84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50,261,901.31 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前扣除的承销费）3,67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 74,161,856.22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6,485.40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已完成“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将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及银行利息 141,931,901.31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0040078801000001502）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 141,931,901.31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区域政府规划及产业方向调整、区域产品市场供给及竞争激烈、综合配套兑现程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将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甚至造成募集资金沉淀，基于此，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4年度

附录1:

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

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主3: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及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朱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郭东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32661002001



姓名: 郭东超
证书编号: 510100020039
11-0801
会单通
100200100200103

证书编号: 51010002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余爱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76080612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余爱民

证书编号:110001650136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136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